

#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部分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-第1号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提名徐立华先生、马思甜先生、戴茂余先生、王海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钱伟琛先生、陈一红女士、应志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）的议案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具备履行董事、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3、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《关于选举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与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调整董事、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



激励与约束并重、奖罚对等的原则，公司拟定的董事、监事津贴标准符合以上原则，方案合理，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据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调整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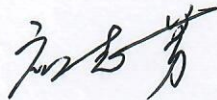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  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钱伟琛

陈一红

应志芳



2023年5月18日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  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钱伟琛

陈一红

陈一红

应志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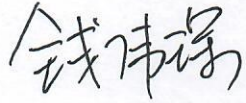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5月18日

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  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钱伟琛



陈一红

应志芳

2023年5月18日